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10806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东莞市深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数量	单位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SMC全自动比例阀	专用 2030-212CL2	2	个	2678.1	5356.2	
2	SMC气动控制阀	VT307-5G-02F	2	个	983.1	1966.2	
3	单相变压器	DH-100VA	2	个	146.9	293.8	
总计: 7616.2 大写: 柒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零分 (专票含税 13%)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100%, 乙方收到款后安排发货, 发票随货物一起发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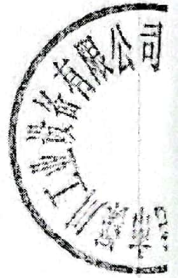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时间: 付款后一周内 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

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19831788626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许嘉辉

日 期:2021年8月25日



乙方(盖章):东莞市深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:东莞市大朗镇牛陂村大冚墟正街162号

电 话:138 2339 8867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彭桂森

日 期:2021年8月25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河北省黄骅市

